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11〕44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直部分部门间分工协调 配合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部门之间协同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市编委《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部门间分工协调配合机制的通知》（东编发〔2011〕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直部分部门间分工协调配合事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门间分工协调配合事项涉及的主办部门、协办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相互配合程序，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相关事

项的监管。

二、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部门间分工协调配合事项执行情况的督查,确保职责分工落实到位、工作程序运转流畅。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直部分部门间分工协调配合事项

一、城市规划管理监察

(一)事项管理部门。

1. 主办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2. 协办部门：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

(二)职责权限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管理监察，依法查处违规建设行为。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验收合格证，确定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协助完成规划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工作；确认违规建设的性质，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监督监察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办理房产登记手续，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行业监管，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监督监察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国有土地管理，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监督监察工作。

(三)相互配合程序。

1. 市城乡规划局将规划审批结果及规划证件附图等相关图纸资料,在规划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市城市管理局。

2. 市城市管理局发现违规建设行为,在对违规建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通报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

3. 由市城乡规划局确认违规建设的性质、市国土资源局确认违规建设用地的性质;违规建设当事人未履行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市城乡规划局不予办理规划变更及验收手续,市国土资源局不予办理土地登记及分割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不予办理房产手续。对从事违规建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处理。

(四)信息共享程序。

建立城市规划管理信息通报制度。协办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规划管理监察所需相关信息的报送,在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定期印发信息通报,并在每月3日前报送协办部门。

(五)责任追究。

协办部门未及时提供城市规划管理监察所需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市城市管理部门未依法查处违规建设的,依法追究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为违规建设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城市“牛皮癣”治理

(一)事项管理部门。

1. 主办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2. 协办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二)职责权限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等行为的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清除，依法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违规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相关通信号码的使用。

市公安局：负责执法治安保障，依法查处制售假证等相关违法行为。

(三)相互配合程序。

1. 市城市管理局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清除；当事人逾期不清理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书面将乱贴乱画乱刻的小广告上的电话号码(并附图片等证明材料)函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办假证等违法行为的电话号码函告市公安局。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通知通信企业对相关电话号码予以停机处理。通信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对本地电话号码依法停机处理的情况和外地号码不能处理的原因书面函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局。

3. 当事人接受处理后，由市城市管理局在1个工作日内函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在2个工作日内函告通信企业解除停机。

4.市公安局负责执法治安保障,与市城市管理局组成联合执法小组,依法查处制售假证等相关违法人员。

(四)信息共享程序。

建立城市“牛皮癣”治理信息通报制度。协办部门负责将职责范围内“牛皮癣”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定期印发信息通报,并在每月3日前报送协办部门。

(五)责任追究。

在城市“牛皮癣”治理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分工和相互配合程序,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及使用监管

(一)事项管理部门。

1.主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协办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

(二)职责权限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编制廉租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保障计划;负责编制廉租住房保障资金预决算;会同民政、公安部门做好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补贴的审核工

作,并对廉租住房实施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会同财政、民政、公安部门建立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对于年度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状况进行跟踪复核;负责协调推进廉租住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廉租住房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审核廉租住房资金的预、决算分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拟定和执行廉租住房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组织实施对廉租住房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上报廉租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廉租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新建廉租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参与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补贴的审核工作;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对于年度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状况进行复核。

市公安局:参与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补贴的审核工作;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对于年度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低收入家庭的户口、成员身份进行复核。

市审计局:负责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过程的审计监督。

(三) 相互配合程序。

1. 建立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及使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联席会议的筹备和组织,编制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计划提交部门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2. 根据联席会议研究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上报廉租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经批准后下达实施。

3.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配下达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保障资金监督检查。

5. 市审计局对廉租住房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

(四) 信息共享程序。

建立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及使用信息通报制度。协办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及使用信息的报送,于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定期印发信息通报,并在每月3日前报送协办部门。

(五) 责任追究。

对于不按照规定筹集、安排使用和管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测量标志管护

(一)事项管理部门。

1. 主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2. 协办部门: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局、黄河河口管理局。

(二)职责权限分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设置、维修与管护工作,负责统计汇总测量标志点信息并及时告知相关协办部门。

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局、黄河河口管理局:分别负责在城乡规划编制与项目规划审批、城乡建设项目审批、交通规划编制与实施、水利规划编制与实施、公路规划编制与实施、河道规划编制与维护中避让测量标志,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测量标志管护工作。

(三)相互配合程序。

1. 市国土资源局及时更新市地理信息平台(政务版)标注的测量标志点资料信息。

2. 各协办部门在本职业务范围内,涉及测量标志管护的,对照市地理信息平台(政务版)标注的测量标志点资料,审核涉及测量标志保护内容;规划编制、审批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不能避让测

量标志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国土资源局涉及测量标志位置、等级等信息。

3. 市县测绘主管部门实地核实,确需迁移测量标志的,按测量标志管理权限报批后迁移。

(四)信息共享程序。

将全市测量标志点纳入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政务版),供各部门在规划编制、审批、项目实施中查阅。

(五)责任追究。

市地理信息平台(政务版)标注的测量标志点资料信息不准确或更新不及时,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责任;各协办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业务工作损坏或影响测量标志正常发挥效用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招标投标管理

(一)事项管理部门。

1. 主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 协办部门: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职责权限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我市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综合性配套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等;建立招标投标部门协调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予以核准;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制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参与本区域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市监察局：负责全市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察。对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效能监察；依法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市财政局：拟订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拟订年度市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有关限额标准；监督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活动；依法审批政府采购方式；负责市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审核；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规范专家执业行为；负责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依法受理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为政府采购当事人提供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含工程、货物、服务）工作；受委托承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履行行业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相互配合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采取定期联席会议形式建立全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协调机制。

(四)信息共享程序。

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各协办部门将监管范围内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书面告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全市统一的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上予以公布。

(五)责任追究。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一)事项管理部门。

1. 主办部门:市公安局。

2. 协办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外侨办、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

(二)职责权限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调查取证、控制事故当事人,适时调度消防部队做好车辆破解和灭火施救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审核相关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口径,组

织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管理互联网新闻报道及负面信息处理。

市监察局:负责履行监督职能,及时查处违反应急预案的行为,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市安监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同时,经市政府授权,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的3—9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责任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救援中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并对营运车辆、驾驶人的营运资质进行审查,责成市公路部门对事故发生路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评估。

市卫生局: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尸体存放及现场有关区域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及时支付伤者抢救费用并开展理赔。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开展善后工作,救助交通事故中的困难当事人。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进行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应急救援所需的经费。

市外侨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及外国人伤亡的交通事故。

市环保局: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进行检测、清除污染。

市农业局:负责对拖拉机等农机在道路上发生事故的救援及协助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气象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

(三)相互配合程序。

1.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并迅速将现场情况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开展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应急指挥中心接警后,应立即报告有关负责同志,经负责同志批准,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2. 市、县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或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发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3. 制定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救援工作。

(四)信息共享程序。

1. 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市政府;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应立即层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2. 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及时派员赴现场,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

3.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

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五)责任追究。

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3)不服从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一)事项管理部门。

1. 主办部门:市油区办。

2. 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

(二)职责权限分工。

市油区办:主管全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成品油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审核管道选线方案,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办理管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和管道保护涉及城乡规划的解释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和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办理管道建设土地使用批准手续,负责行政执法监管中涉及的土地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输油气管道沿线所涉及林地使用与管理、林木管理与采伐政策的解释及相关问题的处理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在制定防洪、泄洪方案时兼顾管道的安全保护,需要在管道通过的区域泄洪的,应当在泄洪方案确定后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管道企业和监管部门;负责对因管线泄露造成河道、水库等污染而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协调赔偿。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对在海域内管道建设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市环保局:负责对管道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环境监测,及时处理涉及管道企业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市农业局:负责对因管线泄露造成农田等污染而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协调赔偿。

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管道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受政府委托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相互配合程序。

建立管道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油区办负责联席会议的筹备和组织。根据联席会议研究意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管道保护工作。

(四)信息共享程序。

建立管道保护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协办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管道保护工作信息的报送,在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市油区办;市油区办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定期印发信息通报,并在每月3日前报送协办部门。

(五)责任追究。

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机构 职能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生产基地。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